

「探討給付著作權人的合理方式」

國際研討會後記——兼論國際合作的一種模式

劉孔中*

多年以來，一直困擾我個人的研究問題是如何使得支付著作權人的方式變得更為簡易，換言之，即如何降低付費給著作權人（即守法）的交易成本。不解決這個問題，著作權法就會變成沒人理會的「天龍國法」。然而，長久以來，法律既有的收費與付費機制因為牽涉到利益重分配而「很難」改變。同時在國際著作權條約的制約下，各國自行其是變更著作權的權利內容的空間有限，因而形成「付費給著作權人（即守法）的交易成本很高，權利人卻拿不到理應得報酬」的無解僵局。

大約二年前我在新加坡管理大學訪問並協助其設立亞洲智慧資產與法律應用研究中心（Applied Research Center for Intellectual Assets and the Law in Asia, ARCIALA）時，這個問題在腦中揮之不去，並慢慢浮現“Exploring Sensible Ways for Paying Copyright Owners”（「探討給付著作權人的合理方式」）這個題目。我將此題目與初步的研究構想向多年好友及合作夥伴德國馬普「創新與競爭研究所（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所長之一 Reto Hilty 教授提起，他也覺得值得探討。二人一拍即合，決定利用我們自 1999 年起舉辦的「歐盟與亞洲智慧財產國際學術研討會」，舉辦以此為題的第六屆會議。經過近 10 個月的籌辦，我們在 2015 年 6 月 21、22 日兩天假中研院人文社科大樓召開此次會議，共邀請了 20 餘位來自亞洲與歐洲的著作權法學者與會。

自第四屆會議以來，我們都是採取規劃式研究的取向，也就是先構思好詳細的研究架構與具體的題目，再分頭在亞洲與歐洲智慧財產社群去找合適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暨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合聘教授、新加坡管理大學亞洲智慧資產及法律應用研究中心外部主任



的學者進行研究。不過，到會場發表後還是會發現有些學者不理會或錯誤理解我們設定的題目而「自由發揮」或「文不對題」，於是只好再與其溝通，最後甚至必須更換某些人與題目。最終的結果選定 18 篇論文，亞洲與歐洲學者各半，共分四大主題，其目錄與撰稿學者摘錄如下，或許可以供大家參考：

■ Simplifying Payment Mechanisms

- Overlapping Rights in Different Business Models (Jyh-An Lee)
- One or Several Super-Rights? (Guido Westkamp)
- Simplification of Tariff Structures (Raquel Xalabarder)

■ Improving Collective Rights Management

- Remaining Scopes fo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in the Online World (Sylvie Nérisson)
- Effects and Potential of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e Systems (Felix Trimpke)
- Reference Points for and Obligors of Levies in the Online-World [with subtitle] (Yasuto Komoda)
- Mechanisms to Make End-Users of Copyrighted Works Pay Through Levy and DRM (Raman Mittal)
- Distribution Among Right Holders (Byungil Kim)
- Control Mechanisms for CRM Systems and Competition Law (Reto M. Hilty and Tao Li)

■ Regulating Individual Licensing Models

- Individual Licensing of Copyrighted Works (Kaya Köklü)
- Music Individual Licensing Models and Competition Law (Xiuqin Lin)
- Individual Licensing Model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Lucie Guibault)
- Individual Licensing Models and the Role of 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s (Kung-Chung Liu)

■ Market Power: Supplier Markets and Creative Use

- The Copyright Holdout Problem and New Internet-Based Services (John T. Cross and Peter K. Yu)
- Impacts of Competition Law: Monolithic Copyright, Market Power and Market Definition (Martin Senftleben)

- Entertainment Utopia through Compulsory Licensing and Network Neutrality (Haochen Sun)
- Compulsory Licences as an Enabler of New Business Models (Ng-Loy Wee Loon)
- Statutory Licenses as Enabler of Creative Uses (Christophe Geiger)

目前已完成出版專書的相關準備作業，這在國際上可以說是極快的速度，預計由 Springer 出版。此際，對於本書的標題我跟 Hilty 教授又有番討論，最後決定採用“*Remuneration of Copyright Owners – Regulatory Challenges of New Business Models*”（如何支付著作權人報酬——新商業模式的管制挑戰），原因是我們認為確保創作人及其後續的權利人就他人使用其著作的行為取得適當報酬是著作權法的核心任務之一，而各種新的商業模式雖然提供不同降低付費與守法成本的可能，但是同時也帶來許多管制上的挑戰。

以下將我們為本書所寫的序言翻譯成中文，讀者應該可以藉此初窺本書的主要關切議題，至於詳細內容還是要請大家在本書出版後閱讀：

著作權法核心的目的之一就是使得著作權人能夠就他人使用其著作的行為取得適當報酬。這在著作權法成立的早些年代並不是什麼特殊的問題。支付著作權人報酬主要是權利人與使用人之間的契約安排。自 19 世紀中葉以來，著作權管理團體紛紛成立以確保權利人取得該有報酬。此等由權利人組成的自助團體，負責蒐集公共文化活動的資訊，向其主辦人要求支付報酬，然後再將取得的報酬分配給各個會員。然而，技術的發展使得著作權人越來越無法控制未經授權就使用其著作的行為。特別是錄音技術出現之後，使用人可以不經權利人的同意就演出音樂。隨後出現的重製設備，例如錄音帶及影印機，使得私人重製可以大規模進行。由於合法的重製物被私人重製所取代，造成權利人重大損失。

各國立法者面對此項發展，採取不同作為。有些國家乾脆禁止此種私人重製，例如美國與英國，而以德國與法國為代表的國家則是將之合法化並同時建立起收費補償機制，因為他們認為無法有效控制私人行為。收費補償機制主要是向影印設備或空白重製媒介收取費用，再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將收到的費用分配給權利人。對此二種不同做法的批評聲浪從未停止過，一方面禁止私人重製的命令顯然無法有效的執行，另一方面不可否認的是透過集體管理團體而進行的收費補償，並不能賠償權利人真正的損失。然而收費補



償機制有一強項：著作的原始創作人即使在將其權利轉讓給商業性利用人之後，還是可以藉由法律規定要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將收得的部分補償金分配給他們。

數位科技的興起導致著作在網際網路上大量散布，從而根本改變著作權經濟。然而並非所有的權利人，都將此種發展視為千載難逢的機遇進而改造其商業模式，尤其是娛樂產業及音樂產業強調只與線下業者（主要是 CD）交易，因而延緩或阻擋新技術與商業模式的普遍應用長達十年之久。他們視新科技為生存威脅、用刑法手段遏阻線上獨立的內容提供者，並利用技術保護措施再度奪回其對著作使用的控制權。

因此有人主張這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結束的開始。不過現在看來，我們都知道這樣的預言錯得離譜，因為即便著作權經濟由以往的實體重製物轉為接近取得分散各處之內容的商業模式，再從下載演變為雲端儲存與串流，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並未死亡。眼下有各種不同的著作物使用方式與商業模式並存。然而問題的核心仍舊一如著作權法開始時不變：如何使權利人就他人使用其著作的行為取得適當報酬？取得報酬是否變得更為容易或更困難？報酬是否變得更為公正？著作權法是否也滿足著作權人的經濟利益？消費者是否接受繁瑣的付費制度？或是因為著作權產品價格高昂而採取非法行為？遵守著作權法的負擔是否已被一般大眾認為不可承受之重？

事實上以上諸多問題的根源與著作權法的缺陷與不確定性息息相關。首先，其中最重要的可能是著作權法的實體著作權規定極為錯綜複雜，連帶地著作權報酬支付制度令一般人難以理解，導致相對應的支付機制也令人無所適從。一項簡單的使用著作物的行為可能涉及一群彼此犬牙交錯的著作權利與不同的權利人。因此若想要提升著作權支付報酬機制的透明度，就必須要先有更為精簡明確的著作權保護系統。不過問題是如何淬鍊出此種精煉明確的保護系統？

其次，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欠缺透明性。不容否認著作權集體管理大多已接受技術發展的現實而採取新的管理架構。然而這只是仍在進行中的程序，可能還需要其他新的方式以簡化著作權的管理，同時以更有效地方式合法化各種使用著作物的行為。北歐各國採行的所謂延伸集體管理機制可以為不知名的權利人或不是其會員的權利人管理權利，值得採行。另一方面，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在其或多或少封閉的國內市場，相當程度內可以說都是獨

占業者，雖然以私法主體組成，但卻為公共利益而營運。因此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治理架構同時是著作權法與競爭法的議題。值得追問的是國家應該扮演如何的角色管制著作權經濟中此項非常特殊的領域？

時至今日，著作權產業很大部分已經不再依靠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基於個別授權的付費機制日益重要。由於技術措施導致的商業模式使得權利人再度取得其喪失已久對其著作使用的控制權。此外網際網路服務商或行動服務商也提供此項變革的新動力，它們不僅最適合記錄使用著作的行為，同時也最適合收取使用著作的使用費。從經濟的角度來說，要求網際網路業者與行動業者代表其用戶向著作權人付費、然後再向其用戶個別收取固定費用或按次計算的費用，其實是符合經濟的做法。網際網路服務商或行動服務商降低交易成本的潛在優勢無庸置疑。

然而這些優點背後同時會導致其他面向的疑慮，尤其是著作權可能被濫用，從而在超過著作權法涵蓋及容許的範圍之外繼續控制使用者使用著作的行為。尤其是網際網路服務商或行動服務商在收費的同時，也收集用戶的各種資訊。即便只是從支付報酬的角度來看，允許著作權產業及網際網路服務商或行動服務商享有排他性的控制權，都是一把雙刃劍。一方面因為沒有獨立的價格管制機制（反之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的費率多半有法律救濟的手段），所以無法確保消費者支付的報酬是公平的；另一方面也沒有任何機制確保實際創作人能參與分配，尤其是在他們簽署轉讓著作權契約之後。為了確保創作人獲得適當的報酬，特殊的管制可能就有其必要性，問題是管制的方法與內容該是如何？

最後，我們身處的環境越來越趨向於合作型的經濟，權利人與內容散布者不再是同一人。獨立的市場參與者雖然能夠以創新的方式預見消費者未來的偏好，因為具有高度細膩度而受到歡迎，但是如果沒有內容，它們就會變得無足輕重。事實上它們經常無法獲得授權，因為傳統商業模式視他們為生存的威脅。如果權利人沒有興趣自行採用線上技術，大概也不會將其內容授權獨立的平臺業者。最顯著的例子就是 Google 掃描圖書館書籍的做法遭到抵制。Google 所要達成的正是資訊社會所需要的：提供全世界線上接近取得以印刷形式存在的既有知識。然而全球各地出版商拒絕授權 Google。與其禁止 Google 的做法，其實出版商是可以要求適當的補償，畢竟著作權的核心目的之一就是讓權利人就他人使用著作的行為取得報酬。



由此引發第四種現代著作權經濟管制上的挑戰：如果權利人拒絕對創新商業模式的獨立供應商授予其著作物的使用權，管制是否應該經由強制授權或法定授權而介入？競爭法可以扮演如何的救濟功能？

本書的宗旨是探討他人使用著作物而應支付著作權人報酬的合理方式，貫穿全書的理念是如何降低人們遵守著作權法的成本，否則支付著作權人報酬的方式越是繁雜瑣碎，著作權法就會因為不被人們接受而變得越是無關緊要，而無法實現其設立的初衷。